

個 資 蒐 集 同 意 聲 明 書

本人已詳閱完畢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聲明書」及同意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為辦理活動、研習會等取得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在活動辦理結束後屆滿一年時刪除資料，當事人並可隨時可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但得酌收必要成本費)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未滿 18 歲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表請雙面列印，報到時繳交或至現場填寫

活動切結書

- (1) 本人已確實瞭解活動簡章內容及確認並知悉本次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並同意接受及配合主(協)辦單位之規範，於活動中絕不違反相關規範與對活動內容無異議。
- (2)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絕無有隱匿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癲癇等高風險與其他傳染病或應主動告知之事項，並確保於從事水域活動前絕不酗酒等危險行為。
- (3) 本人乃志願參加本活動、研習會，並瞭解野外及水域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願意配合工作人員、教練等指示操作及要求事項，並保證絕不自行脫隊，倘尚因個人之疏失而致意外傷亡，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本人或是家屬、遺囑執行人或有關人員均不能狀告本活動之相關單位及人員。
- (4) 本人願意遵守其他經辦理單位通報及注意事項，並在緊急狀況下，同意進行相關必要之處置、急救及治療動作。
- (5) 本人（法定代理人）已詳閱個資聲明、活動切結等相關文件並將確實瞭解及遵守上述以上條文，自願簽署本文件，並確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無有隱匿或不實之處，否由本人自負相關刑民事責任與主(協)辦單位無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